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5 月 29 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40,4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20 元（含税）。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披露《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1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中关于“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现对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80 元/股。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调整为不低于 13.68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3.80-0.12=13.68
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